

附件：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州有关城市发展及城市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本县城乡发展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全县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村镇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核准工作。

(三) 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四) 负责规划行业和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按规定权限负责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核和规划设计单位的验证工作。

(五) 负责组织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和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监督管理，负责县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管理，查处各类城乡规划的严重违法建设项目及重要违法案件。

(六) 负责组织、指导城乡规划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城建档案资料管理，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资料和档案管理。

(七) 参与国土和区域规划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八)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内设机构

奇台县城乡规划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根据以上职责，奇台县城乡规划局设2个内设机构（股级），分别是：

1. 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工作。组织起草重要报告和综合性文件，负责督查、文秘、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信访、档案管理、计算机网络、会议组织、安全保卫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规划系统干部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和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的行政执法，查处城乡规划的严重违法建设项目及重要违法案件，受理城乡规划行政案件的处理。

2. 规划管理股

组织全县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镇规划编制的审查，评定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审工作。办理城市规划区内及县城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规划预审意见业务，办理建设用地权限范围内及规划用地审查业务，受理建设用地定点申请，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核定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审查建设项目修建性规划，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协调用地及调处建设纠纷；办理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管理业务，认定规划申请，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实施批后管理，参与建设工程，市政管网和小区建设的综合竣工验收工作。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协调建设工程纠纷；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村镇体系规划、乡镇规划和村庄居民点规划及专项规划。负责办理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的工程规划业务，核发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负责组织村镇规划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及培训。参与对违法建设用地、建设工程、村镇违法用地和违章建设工程的处理工作。做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认可书的档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档案、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档案工作。

（二）人员编制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事业编制总数22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13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

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参公9人，全额事业8人。参公人员比2015年减少3人，减少的原因是调出2人，退休1人，全额事业人员与2016年相比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3人，比2015年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9.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9.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1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99.32	小 计	199.3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9.32	支 出 合 计	199.3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不 包 括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2	01	01	行政运行(社保缴费)	0	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2	13.92							
			合计	199.32	199.3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2	01	01	行政运行(社保缴费)	0	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2	13.92	
			合计	199.32	199.3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9.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9.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8	9.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12	176.1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	13.9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99.32	小 计	199.321	199.32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9.32	支 出 总 计	199.32	199.3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	7.37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212	01	01	行政运行(社保缴费)	0	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76.12	176.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2	13.92	
			合计	199.32	199.32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8	0	8	0	8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99.3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99.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教育收费（财政专户）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万元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2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收入预算19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9.32万元，占100%，比上年276.29万元减少76.9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出，减少临聘人员，减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三、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支出预算19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32万元，占100%，比上年271.29万元减少71.97万元，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调出，减少临聘人员，减少支出。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5万元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3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199.3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2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99.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64.68万元减少65.36万元，降低32.79%，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出，减少临聘人员，减少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28万元，占总支出4.66%；
3. 城乡社区支出176.12万元，占总支出88.36%；
4. 住房保障支出13.92万元，占总支出6.9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6年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28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7.37万元，公务员医疗1.9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9.73万元减少0.45万元，降低4.8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缴费。

3、城乡社区支出176.1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43.43万元，津贴补贴74.91万元，奖励工资3.29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退休费5.5万元，职工养老保险37.6万元，职工失业保险0.44万元，职工生育保险0.36万元，职工工伤保险0.59万元，公务车运行费5万元，办公费2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53.38万元减少77.26万元，降低43.87%，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调出，减少临聘人员，减少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3.9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支出13.9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3.18万元增加0.74万元，增长5.32%，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增加缴费。

六、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43万元，津贴补贴74.91万元，奖励工资3.29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退休费5.5万元，职工失业保险0.44万元，职工生育保险0.36万元，职工工伤保险0.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6万元，行政单位医疗7.37万元，

公务员医疗1.91万元，职工公积金支出13.9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45.83万元减少56.51万元，降低29.85%，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调出，减少临聘人员，减少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运行费5万元，办公费2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9.74万元，增加0.26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今年财政预算安排的办公费增加。

七、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5.74万元，减少0.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经费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2016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本级机关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

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万元，其中：2辆公务车运行费5万元，办公费2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5万元。比上年预算1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6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奇台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与政协、人大合属一栋办公楼。
2. 车辆2辆，价值2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26.9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0.5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8.26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